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20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9月15日召開108年度「全國國土計畫一流域  
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委託研究  
案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9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185599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  
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運輸研究  
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  
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108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案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會議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 參、 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陳俊賢

伍、 結論

一、有關議題一部分：

(一)請規劃團隊就三縣市目前國土計畫所提出之需求，直接建議相關規範，取代開放式徵詢地方意見。如：直接敘明基隆北五堵開發之可能潛在風險，並建議訂定相應規範，進一步釐清地方政府應分擔之責任、應扮演之角色。

(二)新北市所提有關基隆河流域禁限建行政命令解除後之對應，期由中央研擬一致性標準以加強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之管控，作為新開發案件審議之參考部分。建議規劃團隊進一步研析行政院108年解禁相關資料，當時有提醒相關附帶條件，即可銜接本計畫有關逕流責任之要求。

二、有關議題二部分，考量水利單位依程序公告逕流分擔計畫需一定時程，爰建議依規劃團隊原研擬內容辦理，如經濟部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即可啟動擬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相關作業，因實施範圍內之危害程度已較具體明確，即可在土地開發審議、新訂都市計畫時機對其進行逕流責任之要求。

三、有關議題三部分，建議未來欲將各類土地逕流責任研擬納為具體管制事項，需考量縣市政府、顧問公司等對於相關專業名詞之理解，建議規劃團隊針對各類土地逕流責任之界定、實施策略等機制皆應設計明確或再予簡化，並融入審議規則，以利推動執行。

陸、 散會：下午17時00分。

## 附錄：發言要點

### 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 (一)本市對於都會區域計畫有相當期待，有關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之需求目前仍在研擬中，後續本府將回文提供意見。
- (二)本市國土計畫重點主要包括產業、交通、國土韌性、水資源等，大致符合規劃團隊整理資料。
- (三)基隆河谷廊帶計畫主要係著眼於整體首都圈格局，基隆港應定位為首都圈國家門戶，而基隆港與首都圈之間需要便捷的交通連結，此就涉及跨行政區之輕軌系統計畫。而此部分目前是由中央(交通部鐵道局)主導，推動上應較無問題。
- (四)本市於前瞻計畫中有提出產業園區之開發計畫—「北五堵研發新鎮」，其原為配合基隆港腹地不足所開闢之倉儲區，然而隨著基隆港之轉型發展，此範圍希望亦能轉型再生。然而該範圍位於基隆市、新北市之交界，分屬 2 行政區，然而目前欠缺整體規劃之機制指導其發展。
- (五)另本市國土計畫中亦有明確提出希望中央研擬臺北都會區域計畫。然而，都會區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在空間範圍上如重疊時應以何計畫為主？希望中央能協助釐清、給予地方明確指導。

###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土管相關部分將由本府都發局函覆相關意見。
- (二)本市已有在實施開發保水、出流抑制相關規範，對於土地逕流責任部分無其他相關意見。

### 三、新北市政府

- (一)基隆河流域範圍過去因「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之相關禁限建行政命令解除後，經盤點該範圍內新北市部分過去共有 11 案因上開規定而暫停受理開發，未來該些開發案件送進來時，希望能由中央訂定相關規定，作為基隆河流域範圍內土地開發之統一審

議參考(包括土地使用管理、逕流分擔實施等規定)。

- (二)有關議程第 40 頁之圖 12 基隆河流域水安全分區與城鄉發展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三及國家公園重疊範圍部分，提及未來發展地區-汐止都市計畫周邊，經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無相關內容，建議再行釐清。

#### 四、經濟部工業局

- (一)基隆河流域目前僅基隆市提出產業發展期待與議題，所涉既有工業區、倉儲區面臨轉型及建構基隆河谷產業廊帶部分，本局均樂見其成，亦透過前瞻計畫北五堵研發新鎮產業園區設置。
- (二)北五堵產業園區因面積屬 30 公頃以下，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屬縣市政府核定案件，又所涉基隆河谷產業廊帶，似僅基隆市政府於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構想，新北市及臺北市則著重於防洪治理課題，建議可透過本平台機制協助地方政府間建立溝通機制。
- (三)本部並無於基隆河流域設置產業園區之計畫，故新北市及臺北市所提逕流分擔課題，應提醒基隆市政府依法辦理。

#### 五、交通部航港局

基隆港離基隆河流域較遠，故本局無相關意見。而關於基隆港之定位主要是由港務公司研提。

#### 六、交通部鐵道局

基隆輕軌現為綜合規劃階段，屬本局規劃組之業務。

#### 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流域議題資料整理完整詳細，本所無相關意見。

#### 八、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有關議題一，洪災不應在開發行為發生時才處理，因雨水並非只降在開發區，建議應由整體集水區觀點思考。
- (二)有關議題二，建議如下：
1.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與「逕流分擔計畫」兩者皆為法定計畫，建議兩計畫可同時進行，分進合擊，而非俟「逕流分擔

計畫」完成，才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依據水利法第 83-5 條規定：「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因逕流分擔計畫之公告涉及目的事業開發單位，可能 3-5 年內尚無法公告。

2. 下水道治理標準為 2-5 年重現期；區域排水為 10-25 年；縣市管河川約為 25-100 年；中央管河川部分出海口約為 100 年、上游地區約為 25 年。故河道問題不大，反而內水問題較嚴重，這是縣市政府必須要有的認知。
3.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公告，有法定之程序要進行。目前本署將先針對中央管河川流域範圍(包含內水範圍)高風險實施範圍依權責機關進行標示，再由權責機關負責推動。如為中央管集水區範圍則由水利署推動公告；如為地方管集水區範圍則由地方政府推動。
4. 承上，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去年已針對 17 條中央管河川流域進行盤點，然僅表示上開流域會完成「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且由於大部分問題是位於內水區域，若地方政府不進一步去推動，則不會有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

(三)有關議題三，建議如下：

1. 「連鎖責任」之概念應已有納入「開發責任」中。
2. 「調適獎勵」較難以界定氣候變遷造成之逕流增量區位，其標的與獎勵方式較不明確。
3.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中最重要的即「地區責任」，藉由該責任之界定，達到高地保水、低地風險降低之目標。

#### 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一)基隆河逕流分擔計畫預計將於今(109)年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 (二)基隆河流域主河道部分不需逕流分擔，主要為內水問題，即河道兩側都市計畫區之問題，故後續將由地方政府接續辦理。

#### 十、本署建築管理組(書面意見)

水利法第 83-13 條規定：「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經濟部會銜本部依該條規定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訂定發布「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該標準於訂定當時係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內容定之，現行實務執行並無法規檢討爭議，因經濟部水利署擬就該標準啟動下一階段修法作業，為利事權統一及避免後續執行爭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後續將配合修正條文內容，明定建築物設置滯洪設施，應依該標準辦理。故本案委託研究所列建築物貯留分配量及規劃原則之法源依據，請增列「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規定。

#### 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議題一，本署已於今(109)年 9 月 4 日函文給 20 個縣市，請其表達有關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之需求意見，已有約 10 個縣市函覆，但北北基三縣市尚未函覆。
- (二)有關都會區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在空間範圍上如重疊時應以何計畫為主部分，應先確保水安全無虞(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再談發展(都會區域計畫)較為恰當。
- (三)因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因此仍應有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再予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法制作業較為妥適；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前，僅能訂定指導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08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  
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案

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09 月 15 日(二)下午 14:30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因應疫情，請填寫此欄)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 務 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 土 保 持 局	副 工	鄭名昭	0918-928805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科 長	林清浩 曾錦芳	091991285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因應疫情，請填寫此欄)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海岸組)	副工程師	許志仁 洪啓盛	0931053821
經濟部水利署 (綜合企劃組)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羅劍瀚	賴晉心	0739-708352
		邱玲	
交通部鐵道局	視察 副工程師	謝善慈 王珠惠	073-02-8073333 ext20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研員	李政達	0932822395 (0426587127)
交通部航港局	技士 技士	曹翔正 余錦成	098978-3548 0983302831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因應疫情，請填寫此欄)
臺 北 市 政 府	工務局	打工人地產技士	2725-6795
新 北 市 政 府	城鄉局 環保局 技士 邱瑞鈞	張政坤 卓凱 潘金波 李承 王建智 李慶雲	#7066 (02)29607456 #7154 (02)2953-2111 #4074
基 隆 市 政 府	都發處 科長	凌家斌	OFF 24201122 #1822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姚	208 # 504
營 建 署 都 市 計 畫 組			
營 建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因應疫情，請填寫此欄)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望 科 長 熙 娟	王熙娟	
	陳 幫 工 俊 賢	陳俊賢	